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5358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，住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72号。

负责人：甄丽军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长江，男，1976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729号9栋1单元60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105民初137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长江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长江名下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9-1-603等2处(证号：335008614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